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
承辦人：張蓉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230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btchang82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永字第11500016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家禽場「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」補助作業要點1份

主旨：檢送本(115)年度家禽場「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」補助作業要點1份，請轉知轄下養禽場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本年度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115農再-2.2.3-1.1-牧-001)暨本年7月28日農牧字第1150232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禽場禽畜糞處理效能，補助農民修繕及加固老舊堆肥舍設施，落實污染防治並阻絕異味散溢；透過健全場內防污設施，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畜牧經營與環境共好，達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。本計畫共編列新臺幣100萬元整，預定補助家禽場10場。
- 三、有關補助對象、資格及條件等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旨揭補助作業要點；另補助項目及金額部分，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本案補助項目為家禽場附設堆肥舍之主體建築修繕(以屋頂、地坪、梁柱或牆等為主)，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

農業處

收文:115/07/30



1150306365

3 無附件



新臺幣10萬元，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1/2。

(二)前述補助金額最高為該設施未稅價格1/2，補助內容不得含工資、試車、雜支、耗材(含帆布)等項目。

四、第2階段申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7日止，請有意申請者，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送至「100060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：申請「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」。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如須詢問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，電話：(02)2301-5569分機2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鸕鶿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禽組、永續經營組

